

關於這一點我順便提出來供你參考，其次黃議員還有意見要補充。

林議員振永：

處長，我再請教一下，關於你一再講減輕市民的納稅負擔，那麼，你的報告裏有關筵席稅提高到二百元以上才要課征，我覺得如果用人數來算的話，才會減輕市民的負擔。假如以一桌來算的話，都會超過二百元以上，同時，還有酒在內，酒已經有酒稅，所以酒的錢應該要扣掉，不能加在筵席稅裏頭，才是真正減輕市民的負擔，你說中央的法規沒有辦法，但是你可以建議中央。你口口聲聲說要減輕市民稅的負擔，但是我看稅率都沒有降低，你看臺北市這幾年來地價漲了多少，房子蓋了多少。這都是增加你們市政的財富。結果你們也都沒有降低稅率，應該稍為降低稅率。那麼在國際上講起來也漂亮，說臺北市現在稅率降低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嗎！

伍處長曰：

林議員，如果要降低稅率，我們的預算就沒有辦法年年增加了，我記得我來的時候我們的預算不到一百億，現在一百六十幾億。如果是降低稅率，市政建設一定要受影響。

黃議員警葆：

處長，關於公共設施道路地，政府規定不要課稅，有的在建築方面把道路地都沒有分割出來，這個案子我記得好幾次大會都提出，請你改進，因為有的道路已經提供給人家用，還要負擔稅金，這是很不合理的。

你們要課人家的稅，應該要逕行分割才對，你們市府內部各單位不要推來推去。

伍處長曰：

對於這個案子現在地政處已經有一個五年計畫，就是主動分割道路用地。那麼，等到地政機關一分割完畢，我們就可以主動減稅，我們再與地政機關密切聯繫。

荆議員鳳崗：

謝謝伍處長，我們本小組使用時間都完了，剩下市銀行我們來不及請許總經理給我們答覆指教，不過，我們知道下一組是市銀開始的。可能有的重複，所以我們的併到後面請他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

第三組的質詢與答覆完畢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市銀行、主計處、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林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 恂、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鄭娟娥、
高金殿、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嬰、高惠子、
張建邦、張元成 計十三位，時間一四三分鐘

質詢摘要：

市銀行

- 一、我國銀行貸款除重抵押品外，尚需運用人事關係，社會傳言「銀行不如當舖」請問有何感想？
- 二、貴行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條件如何，成效如何？
- 三、請就貴行法定任務，檢討說明年來績效及今後發展方面。
- 四、貴行對促進銀行業務現代化之努力，有何具體作法，是否可以設立實驗銀行，實施單元櫃員制度，以提高服務水準。
- 五、我國目前正在進行六年經建計劃，邁向已開發國家，而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為當前重要課題，請問貴行在經營上對擴大推行國民儲蓄運動有何配合方案？
- 六、貴行對改善銀行貸款業務有何革新作法，年來銀行公會設立聯合徵信中心，建立完備徵信資料，改進作業辦法，加強徵信資料交換工作，貴行有充分應用，以加強徵信作業否？

主計處

- 一、施政計劃進度之管制作業情形如何？審計處於決算時常避重就輕，一筆帶過，議會亦常不得不「不了了之」，但實際情況，各單位編列預算唯恐不多，而對施政計劃中預定工作能如期完成者，仍不多見，執行落空，預算流用之情形，有何檢討意見？有無更切實之改進措施？
- 二、市場建設，已開放民營，市場建設循環基金預算六十七年度如何編列？

三、市府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欠著如何改進？

四、對年度歲出應付款變為「保留」之情事如何改進？

五、市府甲單位之預算由乙單位來簽辦是否可行？下級單位之業務由上級單位代為簽辦是否可行？

六、年來本市主計工作績效良好，本年度貴處再度創新實施企劃預算制度，唯對加強主計制度功能，使施政計劃與預算之密切配合執行，防止「惡性消化」與「合法浪費」。貴處有何良方？

七、貴處對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有何感想？

財政局

一、請問貴局在本年度放租公地有多少？

二、請問貴局在去年出售了多少公有土地幾筆幾坪？

三、請說明市有畸零地處理多少？

四、六十六年度歲出至二月底止之實際支出比例是否落後？與以往年度之比較如何？有無改進？

五、以財政督促市政是否可行？

六、各項歲入時效正常否，歲計賸餘何以不列入實收解庫？

七、稅收成績優異，政務績效何以比不上稅收績效？

八、公產在增加中抑在減少？增減趨勢對市民權益之關係如何？

九、臺北市政府擬出售市有眷舍二六八戶予現住公務人員乙案處理情形如何？

十、部分民營金融機構歧視女性員工，對此事局長感想如何？

稅捐處

- 一、筵席稅採核定課徵，核定依據如何？
- 二、請說明營業稅服務區工作與內外勤分工制度有何不同？
- 三、統一發票中獎者前往領獎佔中獎者比例若干？從事電視宣傳後比例提高若干？如何改進？
- 四、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其所屬陽明山稅捐稽徵處曾經發給許多營業登記證，連路邊攤販亦發給此項登記證，該處有無權核發？現在是否仍有效？
- 五、碾米廠的營業稅係以電表的度數為課徵依據，但某些碾米廠則以代理配發公教食米為其主要業務，亦即代理加工而已，如一律按照電表用電度數來課徵營業稅顯然有失公平，請問如何改善，以達公平的原則？
- 六、自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中教員實已成爲所得稅法「國民學校」教員。請問國中教員薪資所得爲何不能比照國小教員免扣所得稅？請說明。
- 七、屠宰稅爲機會稅，年來國家經濟發展已具水準，國民所得日益提高，肉食爲國民日常生活所需，課徵屠宰稅，只是轉嫁消費者，是否可以廢除以照顧大眾生活？
- 八、稅捐處延平分處南京西路廣達香食品商行邱姓外務員要該店多開六百萬之發票，該行未有六百萬之生意，據聞稅捐處以每區須有一定之稅額，如不足之數必由大戶分攤以補不足是否合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進行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林議員鈺祥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四期

十三位，時間一百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主席、財政質詢第四組現在開始質詢，首先本組想要表示一點意見。就是我們發現在民政質詢時，各區區長都前來列席指導，在警政衛生質詢時各分局的分局長也前來列席指導，可是到財政質詢時，市銀行所屬的各位經理先生都沒有看到，各稅捐分處的主任我們也沒有看到。所以本組要求在下午儘可能請稅捐處各分處主任及市銀行各分行的經理都來列席指導我們，尤其我們昨天看到本會同仁對市銀行許總經理有許多精彩的討論問題，而他們都沒有聽到非常的可惜，所以我們希望下午能夠看到他們來列席。現在我們先從主計處，請葛處長來回答我們的問題，從第一題開始。

葛處長培保：

關於政府預算是拿一個分配的數字來表達我們市政的計畫，所以，在重點方面，預算的執行，就是要我們原來的計畫，變爲一個具體的實績，達到正確的目標，否則計畫等於是落空了，而這個預算也等於是無效。基於這個理由，本處除了訂定總預算施行準則及預算執行辦法，嚴格控制之外，在最近幾年之內又進一步採取以下的改進措施：第一就是確實變更計畫，來符合績效預算的基本精神，就是說把我們預算的執行辦法加以修改，跟著預算法所規定的支出完全相合起來，表示在年度進行過程中，絕對不允許這個計畫的變更，因爲法定預算裏邊所定的計畫也表示

五七七

一個契約的行爲。這個契約行爲一經承認，你就得履行，不能得到雙方，尤其是議會方面同意的話，這個計畫，就不能夠輕率的變更，如此對我們預算的執行就可以確保充分的效果。

第二個措施就是針對歷年的保留經費，這也是屢次由市長、郭局長與本人向各位報告過，因為原來的保留經費，看起來是愈來愈大，所以我們採取了若干的標準，第一就是提前完成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立法程序。第二是加速土地的征購情形。第三預先進行設計規劃。那麼這樣就可以使得我們工程能夠提早施工，使得計畫能夠在當年度完成。第三個措施就是加強資本門分配預算，機動檢討執行的實際狀況，規定各機關來分配預算，應該附送工程進度與配合預算的管制表，由研考會加以追蹤考核，目前每個月都是由本處列表向首長會報提出報告，看他預算的執行情形怎麼樣，同時，研考會方面也把計畫的進度同時提出報告，所以這樣計畫與預算的支用雙管齊下，可以看出他發展的情況如何，落後的趨勢如何！

周議員恂：

關於這個題目，我們想處長還要深一層的檢討，我們市政府花的錢大部份是在工程方面，雖然教育文化支出也很多，那一部份錢是用在經常費方面、人事費方面居多，而在實際作業費方面的，工程費是首屈一指，所以對於施政計畫的管制，處長一開始舉例就是工程方面，工程方面的進度容易看得出來，我們現在關切還不太主要的是工程方

面，教育局譬如說列一個施政計畫，或者是建設局列一個施政計畫，這個施政計畫在我們審查預算時看的很多很多。譬如教育局第四科社會教育，我今年要推行什麼，舉辦什麼，簽了一大堆，到了年度結束了，這些預先列出來的項目是不是照表實施了？假如說都照表實施了，錢該花的也都花了，實施的成果是不是像他預期標榜的那些項目一完成？我請問處長站在主計處的立場，你對於他所列的那些項目，如何能夠深究，而且他那些標題，老實講教育專案恐怕能夠深入懂得的都差不多。他們在書面上寫的，是不是能夠一條一條的讓人看得清楚，都是問題，那怎麼辦？假如審計處看了項目都列了，有檔案可查，當然就比較清楚一點，恐怕你那個績效不彰，雖然績效不彰，但時間完了，錢也完了，你怎麼辦？你怎麼給他算這個舊帳？沒有辦法算！所以我在上面就寫了「不了了之」，恐怕你主計處長也只好不了了之，下年度再列施政計畫仍依舊價，你如何辦？請處長說明。

高議員金殿：

因爲同樣類似的這個題目在第二張，主計處的第一個題目我們也問到同樣的一個問題。我們的感覺是這樣的。這個主計制度功能的發揮，最重要的當然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比較超然的地位，充分來使用你們的稽核權，使得我們施政計畫與我們的預算能夠很密切的來配合，這樣就可以使得我們施政計畫發揮到很好的效果。但是我們常常感覺到就像剛才周議員所說的「不了

了之」。這個「不了了之」還算是好的，我們常常發覺到市政府有某一小部份單位往往在年度快結束時出差及開會的特別多，目的就是在報銷經費，造成惡性的消化，就是一種很合法的浪費，那就和我們財主單位拼命的在籌錢，來支援市政建設的原意相違背。所以，剛剛周議員提到的與我本身也感觸到的，我們如何來加強管制，我們對於主計處近年以來實施這個企劃制度，相信這個著眼點也在這個地方。但希望你對這方面能夠給我們更深入的答覆。謝謝你！

葛處長培保：

基於兩位議員的指教，我補充幾點，今（六十六）年度預算到七月十五日結束，八月二十三日我們有一個市政擴大檢討會，主計處擔任了一個任務，就是要把六十六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所以從這個檢討裏邊，方才各位所指教的缺點部份我想主計處應該站在客觀公正超然的立場全部和盤托出，這樣我們才能把當前所有的問題謀取逐步的改進。

第二各位所講的決算，也就是我們未來要推行計畫預算制度的一個目標之所在，今天最要緊是一個計畫本身不打折，執行時沒有照計畫預期的進度來推動，因此一個計畫變成飄浮不定，而這樣所列的預算變成不能達到計畫目的的作用，像這樣，我認為正本清源的作法是應該先從計畫的規劃設計與實施方面加以切實的檢討改進。

周議員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四期

你們要在八月份開年度終了檢討會，當然你也是用心良苦，希望能把過去的缺失發掘出來。如果要改進這個缺點，在開始時就要慎重從事，讓各單位列出業務計畫來，在主計處要求舉行一個適當的會，在年度開始時候當著市長及有關的人當面做簡報，你這個空空洞洞的計畫，你要說你這一年花的錢你給我怎麼做，你說出來，咱們主計處就把他們一筆一筆的記下來，到時候就要照此完成，不要開始說得天花亂墜，最後是不了了之。這是不行的。

我們對這個訂一個辦法，對六十六年度也好，對於未來的六十七年度也好，在剛開始的時候，我希望處長及早從事這一方面給他一個慎終追遠的機會。

葛處長培保：

第三點的報告我還沒有補充，在決算時不管是表面或實際的，每一個機關時常在編製決算裏面把它全部的計畫做一個全年度實施的成果報告，而我們在總決算也把它彙集起來，就是看他的計畫實施到怎樣的程度，該項預算用了多少，兩者之間做一個比較。所以，我很感謝兩位的指教，我想我們在六十七年度重新把一個強心劑打下去，使得我們計畫能夠完整。

周議員恂：

處長，我們上午還有二分鐘，我再向處長建議，我們議會每年要開兩次大會，上半年這個會就是要審查預算，那麼，我們以後是不是可以在適當的時機在處長的安排下，在年度開始審查預算時，讓各單位對議會報告施政的工作裏

頭，就把它這個年度預算計畫列出來，說明我這一年度要做些什麼，把他編好，在下半年議會開會時，也就是在你們主計處檢討你們半年施政成果的時候，你把這半年施政裏頭所列的項目做一個檢討。

葛處長培保：

好，還有一分鐘我報告一下。

市場建設循環基金預算，原來是列在建設局，但是到六十六年度為止我們檢討之下，認為他沒有充份發揮市場建設基金當初循環應用的作用，所以我們於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加以結束，但是未了的業務還是由建設局來繼續辦理，從六十七年度開始，市場的興建改列為公務預算。這個基金的主要來源，因為原來規定興建市場完工之後，攤位的出租要一直收取九年十個月的租金，一般的反應認為這個負擔相當的重，所以後來改了，改了以後就是分為三次，每二年四個月繳納一次，這樣子資金的來源就縮小了，而起初的作用也會相對減低。所以今後我想我們一面是將部份市場開放民營，一方面如果是公家的市場需要資金的話我們還是拿我們的總預算去支應，這是我對第二個問題的一個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葛處長的答覆，第四組還有一百二十七分鐘，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

下午

林議員鈺祥：

繼續請伍處長答覆由第一題開始。

稅捐處伍處長曰藕：

筵席稅依照筵席娛樂稅法以及細則的規定，如果規模狹小或有特殊情形，可以申請查定課征，在查定課征及核定稅額之前先由我們分處派員駐征一個時期，然後再由我們總處抽查，再評定其稅額，這是第一個問題。

林議員鈺祥：

剛才處長說規模小的是第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是派員駐征一個時期。

伍處長曰藕：

還有情形特殊的，譬如說酒家、酒館等。

林議員鈺祥：

酒家算不算規模小的？

伍處長曰藕：

是屬於情形特殊。

林議員鈺祥：

現在我們所稱規模狹小的標準如何？

伍處長曰藕：

規模狹小當然是營業額不大啦！還有一個就是情形特殊，稅法上規定是有這麼個情形特殊。

林議員鈺祥：

那課征的標準如何？派員要駐幾天才能核定？

伍處長曰藕：

大概要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間。

林議員鈺祥：

就是天天派員坐在櫃檯收賬那個地方？

伍處長曰藹：

是。

林議員鈺祥：

我們是不是真的派員半個月或一個月的坐着。

伍處長曰藹：

我們是這樣做的。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看不見得吧！

伍處長曰藹：

我們總處還派員抽查的。

林議員鈺祥：

抽查，和派員成天坐在那裏，就不一樣啦。

伍處長曰藹：

分處有派員駐征，因為新開的店不多嘛，老店都有紀錄。

林議員鈺祥：

老店的紀錄，是根據什麼而來？是不是根據它每天營業額的多少。

伍處長曰藹：

對。

林議員鈺祥：

如何判定呢？

伍處長曰藹：

他每天做了多少錢的生意，我們看得到呀！又如規模、設備情形等可以作比較的。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們稅捐處如果在每一家新開的店都派員成天去算的話，我想再招考更多的稅務員也是不夠的。

伍處長曰藹：

林議員，你很體諒我們的苦衷，我們的人實在不夠。譬如我們總處要選些報稅不太正確的若干家，由總處派員去駐征，有時候總處人不夠還要從分處去調，但是這一件事情是由我們總處來主持。因為大家都說餐館繳稅的情形不好麼，由於我們人力不夠所以我們一部分一部分的去作，沒有辦法全面去作，但是新開的頭一個月我們一定是加強駐征的，因為不駐征一個時期，不知道它每天每月營業情況。

林議員鈺祥：

據本席的瞭解不是這樣，以本席親自看到的來說，有一天貴處曾派了兩個人到一家新開的餐廳去，當即與餐廳的負責人談要核定多少，其實是說紅包一個月要多少？並且說除承辦人外科長、主任等都要一份，所以要好幾份，這是不是一個核定的標準？我們所採取查定課征確實是一個最沒有標準最不容觀的，是讓商店的人能夠多逃一點稅，稅務員正好可以從中取利，像這樣不科學的方法我們實施了這麼久，處長，您對這些情形了解多少？

伍處長曰謫：

我想政府機關要作的事情很多，假若真有這些不肖的稅務員隨時可以找我，我解決不了還可以找我的上級。

林議員鈺祥：

稅務員可以操縱的就是他可以核定高或低，你們沒有客觀的標準。

伍處長曰謫：

分處查定偏低的話，總處可以抽查呀！

林議員鈺祥：

筵席稅我們曾經有規定要開發票，但是我們本身對於統一發票又沒有信心，必須照查定的方式。

伍處長曰謫：

查定，不是我們勉強他，有時他也要求查定，依照法令的規定是他申請我們核定，如果他要開發票，我們也一定給他開發票。

林議員鈺祥：

因為有這個查定的方式，他寧願不用發票而申請核定，查定的時候稅務員到商店裏去談一個月算多少錢。

伍處長曰謫：

林議員，有什麼高見、指教，我們應該要怎樣作才能作的公平？

林議員鈺祥：

處長，這個問題問的很好，不過我要告訴您下面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營業稅服務區工作內外勤的分工制度，這個也是

貴處以往所希望有所改進的，我想請你從第二個問題回答。這樣改進後又有什麼效果？

伍處長曰謫：

原來我們營業有個服務區，所謂服務區一般統稱謂管區，所謂管區就是一個人包辦管區內營利事業一切的事情，當然，這個包辦可能會產生弊端，所以我們現在內外勤劃分，就是內勤由一部份人來負責，外勤由少數的人來負責，外勤沒有一定的區域，今天主管叫他去查那一家商號他就應該去查那一家商號，不能自由行動，過去管區的承辦人自己要就去啦，現在不同的就是要經過派遣才能去，回來以後還要有報告，這就是內外勤主要不同的地方。我們在城中分處試辦六個月以後現在已經於十二月全面實施啦，試辦的結果我們也曾有檢討，原來我們耽心兩點：一個是稅收沒有辦法掌握，在原來管區的時候這個區的稅收是有專責的。第二個是服務有固定的對象，商店如有什麼事情大家都知道管區負責人是誰就去找誰，這就是管區時代的優點，但是經過我們實施之後，雖然沒有專人負責管區稅收的預算，可是稅收並不落後，原因就是管區撤銷以後，加強稽征方面我們有一定的計畫，而且來查的都是生面孔，管區熟啦，就很難破除情面，現在由這些不認識的人來查，我想對稽征就會比較認真，所以六個月下來稅收並沒有受到影響，稅收的成長在二成以上，我們對稅收很有信心。第二個是怕服務的工作受影響，因為過去稅務上發生問題可以找管區負責人來解釋，但是在管區時代上午

是內勤下午是外勤，假如下午發生問題就不太容易找人辦，現在內外勤劃分，服務工作由內勤來作，內勤人員辦公的時間都在辦公室內，所以服務工作比過去作的還要好，我們檢討的結果所擔心的兩個問題都不成問題，所以我們決定全面實施。從去年十二月在臺北市來說已經是沒有管區了，這是第二點的說明。林議員，您覺得滿意嗎？

盧林議員素契：

貴處對於服務工作的貫徹，所以分內勤與外勤，稅捐處對商號實際營業額來課征稅額是有一定的，通常以少報多的情況是沒有，營業額多而報少這種情形則常常發生，如果分爲內、外勤，如果外勤與商號很熟的話也會發生弊端，最近延平分處就有類似這種事情發生，在南京西路廣達香肉脯店它的營業額沒有達到六百萬元，可是稅捐處的人就是要公攤，所以我就連想到稅捐處對每區的稅額是否有一定的規定，不然的話怎麼會有分攤的情形發生呢？曾經有兩個稅務員一個姓邱一個姓簡，到這家店裏叫他們開六百萬的發票，我感到非常的懷疑，他沒有作這麼多的生意，爲甚麼要他們開這麼多的發票？納稅固然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但是這種分攤式的稅務我想是不應該發生，這一點請處長說明一下。

伍處長白鶴：

盧林議員這一點意見我也非常贊成，作多少生意繳多少稅，這也是我們的目標，不能多課也不能少課，關於南京西路廣達香這個案子我充份的了解，我們是有稅務員去查訪

過，但是我們發現他們的賬面有六、七百萬的進貨沒有憑證，我們當時詢問他貨是從那裏來的？因爲進貨必須有進貨的憑證。這個案子我再去深入的了解一下，但是我可以絕對的保證，如果沒有充份的證據決不會叫他開多少發票，假如有這種情形我負責來解決好嗎？

盧林議員素契：

謝詞。

林議員鈺祥：

剛剛我們討論筵席稅的問題，當然別的稅也是這樣，今天市民所接觸到的政府官員，覺得稅務員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爲什麼呢？當然總是希望減輕稅的負擔，能夠逃時盡量逃，而政府又要穩定稅源達到稽征目標，所以就實施加強稽征，當然商人覺得稅負、稅率是很高的，他們希望降低一點，如果有這種查定核定方式的時候，他們希望稅務人員幫助查定少一點，所以說這種方式是可以促成稅務人員上下其手，稅務人員一到新開的商店去馬上就有人出面和他們談，這是我親自看到的，稅務人員代表的是政府，他們給商人的印象是不要人格只要錢，一來就講價錢。剛才處長還問我怎麼作？我要是有辦法我也就當處長了，所以稅務人員的風氣也不是今天才由我講的，已經講了幾十年了。關於如何來加強管理稅務人員，依據財政局上半年的工作報告，稅務人員受到獎勵的有幾百人，懲罰的只有一人，由此證明稅務人員的行爲我們沒有嚴格的去追查，由于他們的行爲造成市民對政府印象很壞，這樣政府就是再

努力，大有爲也被這些少數的稅務人員給弄壞了。這種查定課征的方式就表示我們對統一發票沒有信心，讓商人去逃漏，才定了這個方式，結果稅務人員與商人雙方得利，而政府的稅收就受到損失了，所以我提醒處長今後應該要加強管理稅務人員和風紀的問題。

伍處長曰：稿：

關於風紀的問題，不但是我就是各級政府的長官都很重視，所以在我們稅務機關就有檢查制度的建立。檢查制度是專門調查稅務人員風紀注意其生活言行，這是對人的查考我們有專門的機構，而這些人都是調查局出來的，在我們的稅務機構已經有這種人了。另外我們成立了稽核處，各位在我們的預算上可以看到，這一批人也是財政部招考的年輕大學畢業生，甚至還有研究所畢業的，他們工作都很認真，專門辦理稅務案件的稽核。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對於稅務案核定的得當與否，認爲你查定的確實與否，如果你查定的偏低，就要追問出查定偏低的原因，假如是出于疏忽行政上的過失可以原諒，如果是接受了好處而查定偏低，我們一定要追究到底。但是無可諱言的關於風紀的案子一定要查到證據，因爲沒有證據不好送法院，我作主官有責任加強管理考核，希望作生意的人也跟我們合作，勇敢的挺身而出，如果有稅務人員去苛擾，只要自己企圖逃漏挺身出來檢舉我們一定嚴辦，只有納稅義務人跟我們稅務機關合作，我想這個風氣會慢慢改變，如果大家都走後門，讓我們去查證據，這個證據就很難查了，并不

是說我們作主官的不去重視這個問題不去管理。

張議員元成：

本席以爲，筵席稅的核定課征非常不合理而不科學，剛剛處長希望業者能夠自動來跟我們合作，其實現在實施查定，就是稅務人員跟業者在「合作」，因爲他這一查定就跟風氣有關係，這樣稅務人員也有好處，對業者也有好處，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你們要去抽查。第二點也是我們過去談得很多的統一發票，如果是我到餐廳去，我會自動的去索取統一發票，但是現在有很多人以爲拿了統一發票沒有什麼用，你說統一發票每月都有開獎而且有獎金，但是這些人通常都懶得去對，因爲中獎的機會幾乎可以說沒有，所以提不起一般人的興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各公司報銷交際費的問題，各公司在進貨的價款總數可以按比例報若干的交際費，請問以我們現在稅法，如果作十萬元的生意，能夠讓他報多少的交際費用？爲了作一批生意拿一些單據向公司報交際費是應該的。但是由于限額的關係往往沒有辦法將全部交際費用報銷，所以到餐廳的人也就不索發票，這樣就漏掉了稅捐，如果我們把統一發票獎金額提高，讓大家有興趣索取統一發票，其次就是交際費用的報銷比例能夠在稅法中更改，提高比例。以上兩點請教處長。

伍處長曰：稿：

張議員，林議員剛才所指的我想我們會去慎重的研究。關於如何促進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我們現在電視上或者各

種機會都有宣傳。我想各位議員也都有看到。有關統一發票獎額希望提高，現在統一發票中獎的機會只有千分之一，當然大獎比較少了，今後在我們經費許可範圍內將協調臺灣省政府研究。有關風紀問題我們是責無旁貸要加強管理。尤其新開張店舖的查定，以後更應當慎重，我們協同有關單位再組成一個複查小組才作最後的核定，希望真正作到不逃、不漏、不苛、不擾的境地，但是我們也同樣要求業者不要有逃漏的意圖，以達到納稅人心甘情願去繳稅的理想目標。

盧林議員素嬰：

現在聽說有餐廳業者是包稅，也就是說稅不從顧客身上來拿，自己全部來包，有沒有這種現象？

伍處長曰藕：

這個就是林議員剛才所詢問的查定課征，但是稅還是向顧客要來的，各位常去吃飯會有這個經驗，帳單子上面寫着消費額多少，另外加服務費多少稅金若干，事實上顧客已經付了稅。

林議員鈺祥：

餐廳把稅都給顧客加上了，但是有些餐廳往往以此為號召，付帳的時候對顧客講沒有加稅，每吃一次飯連教育捐在內要付百分之十三，顧客的立場沒有人願意多繳百分之十三，拿了統一發票回去也不會去對獎，商店既經查定之後生意作的再好他也是依查定額，稅務人員與商店亦早有約定，這種三方面的好處希望我們稅捐處能予突破，不使國

家的稅收再受損失，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的本身需要改進，稅率太高也是值得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稅率高大家拼命逃，我們又要加強課征，這樣變成了惡性循環又有什麼用呢？倒不如降低稅率讓大家乖乖去繳，就是稅務人員來查也無所謂，因為我沒有逃稅，所以我們彼此不可以每次大會講歸講，做歸做稅務風氣一直被人所詬病，政府的聲譽也受損失，這些都是從稅務人員開始的。

伍處長曰藕：

這裏我也訴一些苦衷，我們可以發動社會的制裁，逃稅也是可恥的行爲這樣比較公平，少數不良的稅務人員受到責罵那是罪有應得，逃稅的現象如此普遍，逃稅的人也應該受到指責，使逃稅的人也有所警惕，假如他們不逃稅，稅務人員再壞也沒有辦法。

林議員鈺祥：

處長，事實上一家新開的店，頭一個月能作多少錢生意連老闆都不知道，開張的第一天晚上稅務人員就到了，要給他查征。

伍處長曰藕：

這是不對，如果第一天就決定他的稅額這是我們的過失。這一點我負責改進，謝謝。

高議員惠子：

稅務機關內外勤的分工制度，有的是到商店去，有的在機關內部，那麼一家商店他就有兩個稅務人員在督導是不是這種情形？這個解釋是否這樣？

伍處長曰：稿：

現在就是這樣，現在我們內外勤劃分目的，就是外勤人員出去查稅他要經過派遣，爲了避免不良現象的發生，原則上都派兩個人一組去。

高議員惠子：

到目前爲止所看到的只有一個人，沒有兩個人，我是認爲商店不是很大用不着查的那個樣子，大的商店也會逃、漏稅，而且不只是我們稅捐處，連國稅局也是常常來查的，像這些情形應該如何來改善？今天沒有結果明天會再來。

伍處長曰：稿：

我們擬定計畫的時候以最容易逃漏的業者先作，因爲人手不夠所以重點先作，高議員你的指教很好，我們也不是選擇那些小的，小的逃漏有限麼。

高議員惠子：

最容易逃漏的是那些商店？依我的看法食品業是容易漏稅的，可是你偏偏沒有去。

伍處長曰：稿：

有去。

高議員惠子：

很少，我再請問你在菜市場裏面賣食品的有沒有扣稅，沒有？

伍處長曰：稿：

有扣稅呀！

高議員惠子：

沒有。

伍處長曰：稿：

菜市場裏面我們有沒有扣稅的商店，應該有，你講的那一個菜市場。

高議員惠子：

我不能講，應該你們去查嘛，所以應該加強最容易漏稅的要常常去，而且都是一個人，從來沒有看到兩個人。

伍處長曰：稿：

現在臺北市有九萬家商店，辦營業稅的只有一百多個人，因此不可能普遍的去查，當然選擇重點，我們在擬計畫的時候一定會慎重，而且能夠作比較普遍的查，不應該有不繳稅的店舖，非常謝謝你提供的資料，我今後加以注意。

無可否認，有少數的稅務人員敗壞風氣，當然我們必須殺一儆百。除此以外我們要向中央建議要從教育着手作起，在公民裏列出稅務的教育，如果全民都有漏稅是可恥的觀念，稅務工作執行起來就比較容易。我給各位報告，目前我們稅務人員有七百多人，但是我們工作的對象在幾百萬以上，因此我們今後工作方法如何研究和改進，希望工作手續作到減化，也希望工作設備能予改善，能用機器的就用機器，譬如營業稅，比較大的商店營業稅的資料就要用電腦來統計，每一店舖的費用可能也要上電腦，就是收入與費用一定要成一個比例，電腦如果顯示這家店舖的資料可能漏稅，那我們的稅務人員再去查，各位剛才講去查稅

如何才能防止弊端我再加以研究。

高議員金殿：

剛剛所提到稅務上的很多問題，我本身也是在研究過程之中，最大的問題還是感覺在稅務制度上，我們財稅本身的結構，我認為還是有問題。在整個稅當中，處長當然是聽到很多話，我感覺現行的稅目實在是多了一點，尤其是間接稅源太多了，因此我們要整個從稅制上去着手，否則的話真是抓不勝抓，如果說要建立公德心來彌補，我看目前還是不容易。

周議員恂：

我不懂稅的問題，我們目前國家的稅比民國初年軍閥割據的時候那些苛擾雜稅可能已經是進步的多了，我們現在和外國的稅作一比較的話，人家的稅制是否比我們健全？他們一般納稅的情形比我們要好一些，他們是以逃稅為恥，但是我不相信外國人道德水準比我們高到那裏去，就是他們制度上防範嚴密使你無隙可乘，我們目前是否有隙可乘？第二個我們目前稅目是不是太多了，能不能想辦法予以簡化，前幾天關於報繳所得稅，一看到稅單我就糊塗了，根本不曉得如何報？又如何繳？處長，請你上一課好麼。

伍處長曰鵬：

據我的了解，根據多方面的反應，綜合所得稅不會填報，這個所得稅你不要看那麼多數字那麼多表，只要耐心地一條一條看下去只要填一次保證第二次不會有困難，因為任何一樣事情第一次一定有困難，所得稅不會填，就是起於

一個心理上的抗拒作用，因為他要把個人的所得都寫上去他心有所不甘，假若隱瞞不填，又怕查出來受罰，所以就來一個不會填來搪塞，這種說法也許是不對的。

周議員恂：

我可是沒有這種心理。

伍處長曰鵬：

我是以一個稅務人員的看法來說明，可能是不正確的，總之，對於表上所列各欄與我們無關的劃掉，有關的填上去，也許我是辦稅務的所以認為並沒有甚麼困難。

高議員金殿：

處長、你剛剛所提到這個問題，我就發覺到實際的困難，因為一年只填一次，常常容易忘記，也常常發生錯誤，又要請國稅局的人來指導，在表格方面有沒有辦法再予簡化？像我不是實際從事會計工作的人，真是沒有辦法填，就是其他政府機關所有的規章表格都無法使我們義務人填的很好。剛剛所提到核定問題，也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我認為彼此之間建立信心比什麼都重要。我們常常聽到對稅務人員的批評，一些比較像樣的店或者開放性的店，稅務人員走的特別勤，像這些現象難免造成大家一種不正常的心理，所以我建議處長對我們目前財稅結構如何來改進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伍處長曰鵬：

謝謝指教，現在財政部有一個稅制委員會，曾就稅制及各賦稅的結構，各種表格的簡化，都在研究之中，我們擔任

實際稅務工作者，也時時提供很多的意見，使表格盡量簡化，使沒有稅務經驗的人一看就懂，我們正向這個目標在努力。

周議員英英：

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稅的名目實在太多了，我自己也作了一些小生意，每個月營業稅也就是開統一發票，每月還要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複的很多，還有一種預估，不知道預估是幹什麼的，我怎麼知道這一年能作多少生意呢？這個預估非常不合理，將來多退少補這樣不是很麻煩嗎？浪費人力財力，請處長建議中央取消預估，我們這裏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伍處長曰藕：

所得稅預估昨天很多議員都提出了意見，會後我將建議國稅局去研究，關於查稅的對象我們會去慎重的選擇，絕對慎重，保證絕不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只是限于法令的規定不便在這裏報告，我們絕對是選擇規模大的，逃漏比較多的。

張議員朝枝：

我們目前的稅法到底是採取那一種稅法？稅的項目又是那麼多，而且我們國民又是世界上一等的國民，老百姓很聰明，政府官員也很聰明，大家都在勾心鬥角稅法又要阻塞漏洞又要開放，這到底是學自歐美或是其他國家，我個人對這個問題也非常有興趣，希望處長答覆一下。

伍處長曰藕：

我們的稅制是在不斷研究改進之中，當然有很多稅是古代所傳下來的，譬如田賦在歷史上是一個很有名的稅，當然也有些是來自國外的譬如所得稅，多半是參考美國擬定的，時代是進步的，賦稅結構也應隨着時代不斷研究改進，中央也成立專門機構在研究，不過仍是要假以時日來改進，也需要社會來配合，當然稅務人員的素質也要提高，對稅務人員操守素行也要加以管理。

林議員鈺祥：

關於第三問題希望處長回答一下資料，我們覺得統一發票是納稅的一個重要憑證，現在有些人不願意拿統一發票，統一發票中獎者前往領獎佔中獎者比例若干？電視宣傳以後統一發票供應的比例提高多少？

伍處長曰藕：

六十四年統一發票獎金發放的比例是百分三十九點七，到六十五年電視加強宣傳，同時採取強迫中獎方法，這些辦法我們都已提出修正了，如果獎金剩餘在下個月獎額增多，六十五年獎金發放比例增加到百之四十二點三，當然這個進步還不理想，所以現在希望是提高獎額為百分之二，獎金也準備協調臺灣省政府予以提高，同時除了中獎之外，還可以將統一發票通信聯貼在明信片上寄到電視臺參加幸運抽獎，獎品多半是電氣用品，有電視、冰箱等。由這一些措施消費者漸漸重視統一發票了，對於保管發票也比較有興趣了。事實上每個月參加抽獎的統一發票只有三、四千張，到現在已經有七萬張至十萬張。

林議員鈺祥：

剛才提到強迫中獎，今天不是如何要大家保管統一發票，而是說如果他中獎以後能自然的把獎金送去，我想他一定很熱心的保管統一發票，這樣可以根據每人身份證的統一編號，如果給一個身份證統一編號的話，就可以用電腦很快查出他住的所在，這些資料確實你們的稽征才能作的很完全，如果買東西時候把統一號碼寫在統一發票上，你不能把獎金送到他家去？

伍處長曰鵬：

現在是小獎查不出來，拾萬元的特獎我們可以查出是那一家店舖開出去的，如果他寫了抬頭，我們也可以通知。

林議員鈺祥：

我們以後能不能在統一發票上設計一個能記載身份證統一編號的，這樣等大小獎開出來以後統統送進電腦處理查出那一個人中獎，能否作到？

伍處長曰鵬：

現在的問題是要有法的依據，假若能夠寫上去我們一定查得出來。

林議員鈺祥：

如果能有空格專門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寫上去的就可以查出來，沒寫上去的當然也沒有辦法。

伍處長曰鵬：

每張發票的抬頭我們稅務機關是希望能填寫，但是這裏面就產生相當阻力，在我們現在的逃漏稅的案件中有所謂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四期

頭小尾，何謂大頭就是他開了一張十萬元的統一發票，結果在最後少寫了一個圈，就變成了壹萬元，存根聯就根據一萬元報稅，如果每張發票都有抬頭，我們就好查考，這就是阻力之一，將來如果立法一定會有人反對，我將依據這個方向去研究。

再就是我們陽明山分處，亦就是前士林分處發給販攤的營業登記證。

高議員惠子：

是根據什麼發給，有沒有效？

伍處長曰鵬：

是根據營業稅法，營業稅法規定天天擺在那裏不走的固定攤販，一定要辦登記。

高議員惠子：

固定攤販是對，但是違章的，因為他們妨害交通，這種情形也可以發？

伍處長曰鵬：

發登記證是可以的，當然應該是取締，在沒有取締之前，我們扣稅是合法的，如果既不取締又不繳稅這樣就形成不公平，高議員您贊成這個看法嗎？

高議員惠子：

扣稅我們沒有話講，以後馬路打通了，這些攤販是否給他們安置攤位？

伍處長曰鵬：

這個在統一發證的辦法中就有一條規定，雖然發了營業登

五八九

記證，倘若違反了其他法律以及主管機關一定勒令停業的話，還是可以停業的，他們不能說我已經繳了稅你不能趕我走，這在法律上沒有效果。

高議員惠子：

現在老百姓都知道我已經有了這一張登記證你不能趕我走，就這樣和警察局吵來吵去，像這種情形怎麼辦？

伍處長曰藕：

警察局要他們搬走當然是有法律的依據，警察局可以取締，經取締所領營業證立即註銷。

高議員惠子：

然而他們說「我們是有登記的呀。」

伍處長曰藕：

我們這種登記只是承認他是一個課稅的單位，並非保障他在那裏不走。

高議員惠子：

所以你們應該給老百姓說清楚，這樣也不會因警察局取締而引起許多困難。

伍處長曰藕：

我們一定協助警察機關。

高議員惠子：

接着請說明第五題。

高議員金殿：

我想并不僅僅是這些攤販的問題，據我了解本市目前有很多小店還沒有取得工商登記，等于沒有拿到營業登記證，

但是我們稅捐機關也照樣給他課稅，我們也很贊成稅捐機關這種作法，至少可以說登記不登記不管，只要你作生意我就課稅，我認為這也是對的，像這種情形是否應該加強連繫，將這些資料送到建設局主管機關，用追蹤的方法要求這些商店取得工商登記，我深深感覺政府機關本身橫的連繫是不夠的，你明知道他沒有營業登記證却照樣課稅，而市政府主管機關的建設局反而不知道，這個問題請說明一下。

伍處長曰藕：

我們現在統一發證是有連繫的，譬如有一家工廠申請開工而主管機關認為還有很多條件不合規定而不准，可是他不管照樣開業，我們課稅也是有依據的，這就叫實際課稅，假若不課稅那些合法的工廠就會感覺到不公平。

林議員鈺祥：

中華民國臺北市有多大？

伍處長曰藕：

對不起，我不曉得。

林議員鈺祥：

剛才你說我們發現這一家是違法的商店，沒有按規定登記。

伍處長曰藕：

我再說明一下，不是他不登記，他申請登記而主管機關認為他的設備條件受了其他法令限制不能准他，雖然主管機關沒有准他，可是生意還是在作，在這個過度時期我們就

要課稅了。

林議員鈺祥：

處長認爲我們應該處分他或者取締他，只是站在課稅的立場上，而不是站在市政府的立場上，應該通知有關單位馬上取締才對。

伍處長白鶴：

主管單位已經知道了。

林議員鈺祥：

老百姓只是想，既不准又要課稅，我們政府也并不急于那麼一點稅收吧。

伍處長白鶴：

有時候會拖很久的時間。

林議員鈺祥：

我個人的意見是不應該去徵這些錢，應該由政府正式出面取締。

伍處長白鶴：

對，林議員你的建議我也非常贊成，既然不准就應立刻取締，我不是主管機關，對於這方面不太懂，就是雖然不能勒令他停業，但在法律上要賦予一個責任給他，如此大家就不敢了，如果說今天我們不要課稅，他就會故意弄一點不合規定使你不能准他，而生意照作那該怎麼辦？

林議員鈺祥：

他本來是不合法，因爲他有用統一發票，所以他認爲他是合法的。

伍處長白鶴：

但是在法律上他不能以此對抗，這有明文規定，我們應該加強連繫是對的。

周議員恂：

我們應該有統一規定與統一作法。

伍處長白鶴：

周議員這個想法非常對。

鄭議員嫻娥：

事實上所作的生意在法律上是不合法，也沒有取得政府的允許，課稅的人員又非常厲害，只要一動馬上課稅，一旦發生問題他就到處請願，他就是憑稅捐處的課稅憑單，想向警察局、建設局取得合法的地位。處長，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伍處長白鶴：

據我了解政府開一條馬路，就是他不繳稅住在那裏，政府還是想辦法給予安置的。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們課稅一定是有法令依據的，尤其是營業稅是根據營業行爲而課稅，假如各位認爲既然主管機關沒有准他稅捐機關就不能課稅，那麼所造成的後遺症比現在困擾還大，所以要比較利害得失，那將來所有的商店都會想一個辦法使主管機關不准他而生意照作，而主管機關今天不准又不能今天勒令停業馬上取締，這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各位的建議我們再與有關機關研究，看現行的法令能不能再修改，好嗎？

林議員鈺祥：

這樣好像是助長了非法營業。本席的看法第一點我們政府是一體的，不應該要市民感覺有這個不准而那個又默認。第二個問題是今天我們給了他統一發票反而助長了這些非法營業。

伍處長曰：竊：

明天我將這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先行課稅的單位都報到主管機關，希望他們立刻清查。第二點各位的建議我們應該不應該課稅，現行的規定要不要修訂，我們會同有關機關慎重的研究以後報請上級參考。

周議員恂：

立場不對，讓他登記營業不准，就先行交易了，那樣他就得到了各種好處，要研究這個辦法的時候，這種屬於不正當的課稅，應該加三倍或五倍的抽稅，如此後患將不會太大。

高議員惠子：

請說明第五題。

伍處長曰：竊：

碾米業省市有統一的規定，是按照電度課稅，在電度上有個區別原則，就是三成加工七成買賣，當然有些店舖都是承辦公家的，事實上加工不只三成，這個可依實際情形來申請，我們可以專案來核定。

高議員惠子：

像這種情形希望稅捐處應該去實際了解，不要硬性規定百分之三十是加工，百分之七十是營業，這很不合乎道理。

伍處長曰：竊：

能夠提出實際證據的，希望提出異議，如果全面清查實在太多了。

高議員惠子：

不是全面清查，因為你們每一區都有稅務人員他們一定會了解，像這種情形也應該走動才會了解。

伍處長曰：竊：

高議員所講的這一家可不可以提出申請來？這樣會快些。

高議員惠子：

可以，不只一家，臺北市有很多家，在臺北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就可以查得到。

另外是剛才提到過的第四題，因為他是攤販，根據營業登記證課稅，但是警察局目前就有一張公事規定最近三、四年新增攤販應予取締不准營業，可是稅捐處每月照樣收稅，像這種情形抵觸了又怎麼辦？

伍處長曰：竊：

剛才我講過警察局不准營業，他不營業我們就不課稅。

高議員惠子：

希望警察局與稅捐機關配合，如果警察局認這一條馬路要拓寬了，你們應主動的去配合才可以。

伍處長曰：竊：

我們與警察局協調，既然不准他營業就應該馬上取締他，如果不取締我們就照常課稅。

林議員鈺祥：

請市銀行許總經理答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林議員鈺祥：

許總經理，關於本組所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昨天下午前兩個質詢組的同仁已經提了很多，他們所提的都是事實，總經理當時也是以誠懇的態度來回答，這個徵信的工作和銀行本身態度的問題也都提了很多，本組將利用最短的時間請來補充這個問題。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

我先說明我個人的感想，我們是非常重視業務人員，尤其是以服務為目的的銀行，當然我們是首先接受對我們的批評，應該是徹底的檢討與改進。第二個感想是應該嘆氣，「銀行不如當舖」這是美國一個普通的銀行家來考察時所講，連年來我們爲了這句話已經努力的在改進，有關當局也非常注意的在督導我們，但是一般市民對這個觀念還沒有轉變過來，實在是我們從事銀行工作人員一個非常難過的事情，但是要將過去很久的習慣改過來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事情，現在的銀行第一個是要看貸款的用途，可是一般的借款人總以爲我有抵押品能不能借給我？這種觀念還是很普遍，銀行講求的是來往，因爲沒有來往銀行本身對要借的人不夠了解，所以有時候就有人從中介紹，銀

行由于介紹人的關係，可以說是對借款者了解的一個要素，各位對銀行貸款的情形都很了解，不是全部抵押，沒有擔保的也相當多，尤其現在憑交易行爲所作的放款很多。

周議員英英：

這個問題昨天都講過，今天我們只是再補充一下，老百姓經常有反應「銀行不如當舖」，當舖對典當物品的估價差不多有一定的，還有當舖不需要找保證人，但是銀行除了要抵押品外還要有保證人，這就不如當舖的地方了，抵押品的估價也沒有一定是看人而論，如果借款人公共關係作的不好，徵信調查也會改變，原先來估價也許值壹百萬，過幾個月換一個人來估就只有幾十萬，難道說其差別就這麼大？這也就是要你們在估價時有一個準則，不要因人而異。

許總經理敏惠：

謝謝周議員的指示，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

高議員金殿：

總經理，對銀行的業務我是比較外行，我對這個問題有一個看法，我也很了解總經理從基層到作主管，從臺銀到市銀這個過程，總感覺目前銀行是否太保守了一點，我們不敢講銀行人員是如何在刁難客戶，據我所知一個正常作業方法，能夠對於貸款本身財務結構分析的很好，更重要的是對其產品在市場的前途性競爭性是否能夠考慮得到，我自己也幫助我所服務的一個報社到銀行去貸款，除了用機器抵押還不行，老實說機器的估價已經偏低了，甚至于還

要把全部董監事圖章蓋出來，不但要蓋出來，還要將董監事的財產拿出來作擔保，今天我們很多工商企業爲了發展他的事業，要向銀行貸款就發生了很多困難，在觀念上要加强銀行業的徵信制度，最近報載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已經建立起來了，徵信工作能夠作的很完整的話，對於他們本身獲利的能力，也就是償還能力的一種保障，對於這個問題在銀行裏觀念改變的可能性到甚麼程度？請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高議員所講的高論，我非常贊同，現在銀行也是轉向這方向，現在的貸款是先要看用途，因爲貸款的種類很多，如果用途決定了才可以，現在再講徵信制度，這個制度是要兩方面配合的，銀行再努力、分析，對方如不提供確實的資料我怎麼方便呢？所以銀行來往久的好客戶，他的手續稍可簡化一點，新的戶頭與舊戶頭不能比較，因爲新戶我還不曉得他的底細，還要慢慢的去查，假若他能提供一份正確的資料那當然沒有問題，甚至于我們請他們填這幾年來的資產負債表等等，廠商還不願意填，總是說我們銀行囉嗦，所以我們希望雙方能夠現代化。

周議員恂：

在我所聽到所有財政部門的各單位主管，在我們同仁批評中都很好，我代表我所能代表的人向各位致敬意，我們市銀行的六大使命自總經理到任觀察的結果完成了多少成績？距理想還有多遠？請總經理指教。

許總經理敏惠：

首先謝謝周議員對財政方面官員的誇獎，本人是不敢當，周議員剛才所講的那是我們在廣告的任務，但是綜合起來我們的任務是調節、輔助、及發展三個宗旨，以三個宗旨來講銀行的盈餘還是繳給市政府，這幾年來我們的盈餘也不斷的增加，六十二年度盈餘二億三千六，六十三年是三億六千二，六十四年已經到達五億二千五，六十五年已經到了六億七千七，以銀行來說我們去年的盈餘是最高的，一個單位，這當然也得力于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所以才有良好的成績，其次我們的存、放款年年都有增加，各位都很了解。至于便民方面到六十三年止除城區外每個區都成立分行，還增加了市政府的收稅處，關於市政建設方面我們也積極的進行。

周議員恂：

我不願意爲了這個問題佔了很多的時間，我的目的是提醒總經理一下，隨時把市銀行所應負的責任作全般的照顧，不要有所偏頗。

許總經理敏惠：

謝謝周議員的提示，我百分之百的接受。

林議員鈺祥：

昨天、今天我們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希望市銀行能是一個真正的銀行，不是十六個分行。站在第一線工作的人員，要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對市民來說我們應該尊重客戶，以官員立場來說也應該對市民客氣，服務態度能改善的話其

他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人爲的因素希望總行能控制分行，要有統一的標準，以上是提供總經理參考。下面第二個問題是高中以上助學貸款聽說去年辦的不理想，今年如何？請說明。

許總經理敏惠：

去年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只有臺灣銀行及市立銀行兩家在辦，臺北市銀行專門辦理臺北市的，臺北市銀行辦理助學貸款的學校一共有六十九個學校，這些辦法及申請都是經過學校，六十五年度共貸出一千零一十七筆，金額肆百貳拾萬，六十六年度到目前爲止貸出去伍百陸拾貳筆，金額二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多元，正在申請核辦的有二百一十一件，這都是學校送來後我們才撥出去的。

林議員鈺祥：

我們貸給學生需要學費的是多少？全額貸給或是部份的。

許總經理敏惠：

不是需要，申請學校是有條件的，第一學生家長依法免繳所得稅，第二學生在學的學業成績都要及格，操作一定要乙等以上，這些是最基本的條件，根據這些條件就可向學校申請，也許有成績更好的學校可能有獎學金給他。

林議員鈺祥：

那還款條件如何？

許總經理敏惠：

畢業兩年以後每半年還一次，假如他借款是五年，可分十年還，貸款二年可以分四年還。

林議員鈺祥：

由于總經理的報告我們就發現了一個問題，貸款的條件訂了兩個，免繳所得稅固然是很苦，對兒女的教育費籌措會有困難，但是現在一個大專學生就是他的家庭不是免繳所得稅的，我相信今天這個學費也非常高，如果是私立的大專院校其負擔更重，大專院校畢業後靠工作的收入來償還貸款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根據所訂免繳所得稅是否太苛刻？而所貸出去的錢也只有四、五百萬元，在我們市銀行的能力來講也是非常小的一部份，所以不能再把條件放寬一點？讓家庭真正貧苦的學生在他讀大專院校的時候可以貸款，等畢業後再還，如果你與我有同樣的看法能否把條件再放寬一些？我們準備四、五千萬來貸放我相信市銀行也負擔得起，請總經理考慮。

許總經理敏惠：

這個辦法是教育部擬訂的，如果檢討的時候我們再反映上去。

林議員鈺祥：

總經理，第二頁還有市銀行的三個問題，請從第三個問題先回答，就是聯合徵信中心的問題。

許總經理敏惠：

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目前重要的任務是交換徵信資料，自從聯合徵信中心成立後各銀行徵信室的資料都交給它參考，對於加強徵信資料的正確性慢慢在提高，市銀行也派一個人在聯合徵信中心服務，我們經常與聯合中心有密切

的連繫，它不是對外。

林議員鈺祥：

現在請財政局長從第六題回答。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第六題是各項歲入時效是否正常，歲計賸餘為何不列入實收解庫，先說明歲計賸餘隨時都在市庫裏面。

周議員恂：

根據財政局報告書第四頁稅課收入全年的預算截止至今年二月底實收解庫是多少？稅外收入解庫是多少？光是歲計賸餘全年預算是多少？好像沒有……

郭局長梓強：

歲計賸餘實際上是在市庫裏，每年累積譬如稅課超收隨時都繳庫了，原來預算的錢也是在市庫裏邊，那一項爲什麼沒有呢？就是到現在爲止預算所動用的錢還沒有把賬轉過來，因爲其他收入的錢已經夠用了，這批錢還沒有轉過來用。關於上段各項歲入時效是否正常，大體上來說除了有幾項有季節性的如房屋稅是一年分兩期開征的，地價稅也是分兩期開征，使用牌照稅是分期開征的以外，其他都是正常的，經常的進度到三月底爲止，市稅的收入到百分之七十三點九三，也就是這個年度的四分之三了，如果用平均的說法應該是百分之七十五了，有季節性的稅開征的時間在三月以後才開征的，所以還沒有收足，到四月底止稅收都會超過這個比例的，關於有一部份賦稅劃撥的還有一小部份沒有劃撥過來，大體上講我們的稅收還符合預算分

配的情形，實績並沒有落後，其他罰鍰收入、賠款收入、規費收入都超過預算，另外信託管理收入落後一點，因爲民生東路都市計畫的變更案還沒有確定，不能處理所以落後，在年度結束時也許可以辦到，其他收入也就是歲計賸餘沒有轉到今年度的收入裏面去，只是轉賬的問題，賬轉過來後就是超收的。

周議員恂：

我們的稅收每年報的時候成績都是非常好，這當然是處長和局長督導有方啦，我們稅收的很好，但我們政績趕不上稅收的績效，局長對此有何感想？所以我想以我們財政的辦法督導市政好不好？市議會是管荷包財政局更是管荷包的，如果事做不好不給錢。如何？

郭局長梓強：

周議員所指教的就是第五、第七兩個題目，這給我們的責任實在太大了，第五題「以財政督促市政是否可行」？「促」是可以的，但在財政、主計都不可能有一「督」這個職權，也不敢越權，「督」是研考會的事情。

周議員恂：

這就是剛才我所講的財政、主計方面的主管都太老實，像國防部的主計長室對陸、海、空各單位的管制比業務單位都清楚，財政局可以向市長建議要管制一下，讓那些業績好的多用一些。

郭局長梓強：

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事實上就是在這樣做，現在是集中

支付的，並不是他把錢拿去，也就是說事情沒有做錢動不了，譬如工務局的工程錢不是支付給工務局的，是由債權人向集中支付處去領錢，現在並沒有事沒有做而先拿錢這回事。

林議員鈺祥：

現在口頭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對合作社監督的問題，本市現存的合作社都還不錯，我們發現去年、今年的預算都列有五萬四千元對新進理、監事調查費用，市銀行的調查這樣都送中準徵信所，固然我們是根據財政部的命令要作徵信工作，不過我們今天對理、監事的要求只是高中畢業，只要一萬元在合作社的存款及無不良紀錄，條件定的這麼簡單，我們還要徵信作什麼？又連帶發現一個問題，我們交給私人的徵信所，他們又能作什麼？三科自己來作徵信的話要比民間作的好，要求他送戶籍謄本來他一定會送來，所要的資料都會送來，我們為什麼把這個權要送給民間公司？不曉得根據是什麼？為什麼一定要這樣作？據我們發現事實上前面所定的條件太容易了，假如合作社發生了事情理、監事又不能來保證，倒不如把理、監事條件定的高一點，徵信工作自己作，就不用再編這個錢，所以去年本席就主張刪除，經貴局說明的結果才暫時留下來，到底這五萬四有沒有需要？請局長回答。

郭局長梓強：

關於合作社新當選理、監事徵信工作，在法令裏有規定，這個規定也不是硬性的規定要委託徵信機關作，原則是委

託徵信機關來做，如果沒有合適的徵信單位，可以自己做，我們徵信主要的目的是看他財產的情形，有沒有其他不良紀錄，這也是有效果的，去年曾發現有刑事案件，這種我們就要處理啦，理、監事每次改選的人數特別多，不一定每個人都有問題，我們所以能發現問題就是徵信發生了效果，這個工作拿回來自已做固然不錯，爲了避免別人誤會財政局主觀，所以還是依投標的方式交由徵信單位去做。

林議員鈺祥：

因爲這個工作的預算不算很大，徵信所也不見得會爭標這個工作來做，但是局長是否了解徵信所得到這個工作後是如何的來做？他也是把印好的表格交給他填一填然後再交給局裏，所以真正徵信工作合作社本身也在做，事實上理、監事的財產如何也查的很完全，所需要的人數也不多，財政局可以做。

郭局長梓強：

就私人來說這五萬多元當然也是一個數目字啦，如果在全部合作社理、監事中發覺有一個有問題的話代價是夠的，還是有效用的。

林議員鈺祥：

到目前為止徵信所幫我們發現那一個合作社有問題？

郭局長梓強：

這個我不好講，在業務道德上應該保密。

林議員鈺祥：

我們是委託那一家徵信所？

郭局長梓強：

我們是招標的，上次我已經記不得是那一家得標。

林議員鈺祥：

據我們了解沒有這個必要，到審查預算時再研究。

張議員朝枝：

這裏面有幾個問題都牽涉到公地的问题，上次大會本席曾提出公地公開好呢？還是公地私用好來請教林市長，林市長答覆還是公地公用好，最近行政院有一個命令下來，還是說公地公用比較好，本市到現在還有很多公地被私人租用或出售給私人，我想了解最近市政府出售了多少土地，又放租了多少土地？

郭局長梓強：

原則上公地公用是最基本的，不隨便出租也不隨便出售，所有出租、出售都是畸零地，公用沒有用途的，畸零地原則是合併使用的，如果有幾十坪數規則的土地，我們都事先會知市府各單位看他們要不要使用，經過徵訊不用而且屬於零碎的我們才處分，大的我們統統公用。

張議員朝枝：

臺北市有很多土地是屬於省有或者為臺北縣有，局長有沒有向中央爭取過，在改為院轄市後我們和省政府就分家了，我們有很多產權都變成省政府的，如公賣局、鐵路局、警察學校等要收回還要用錢來買，局長你對這一點看法如何？請說明一下。

郭局長梓強：

當時臺北市改制，省、市財產如何劃分都是經過行政院、省、市政府詳細研究分析過，我不記得當時是怎樣的原則，基本的原則是那個機關使用就劃歸那個機關，當時已經劃分過的，現在要去把它爭回來這等于在算十年以前的老賬，除非有特殊的理由和特殊的問題這個老賬是不是能算是研究的。

張議員朝枝：

本席爲什麼講這個問題呢？因爲臺北市目前財政上已經發生了困難，因爲當年分的不大公平，我們可以找上級再去爭取，目前我們的國民住宅要蓋在山坡地，但是有些山坡地還是屬於省政府或臺北縣政府的，這些我們應該向中央爭取過來才對，貴局有這個計畫否？

郭局長梓強：

在臺北市境以內省有，或省市有的財產土地，要看當時的根源是怎麼樣情形，如果有應該是劃給臺北市而是以什麼理由當時劃歸省有、或者臺北縣有，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查出來以後可以再研究。

張議員朝枝：

關於六郊區在未改制前是屬於臺北縣，當然所有的財產登記都是臺北縣，當年劃歸臺北市的時候并沒有一併移交，而只是將人口移交臺北市而已，當時臺北市的財政情況還好所以財政當局也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目前問題慢慢產生出來了，在臺北市轄區內有部份土地不是屬於臺北市來

管這一點我認爲是不太妥當，請局長把當年在臺北市境內沒有爭取到的土地整理一下，向中央來反應，希望由臺北市來管理。

郭局長梓強：

改制當初有些鄉鎮劃歸臺北市有以上情形，當時假使是屬於公用財產，機構還在的話，不論是省或者縣只要是公用財產應該劃過來，這個問題我想請地政機關去查一下。

張議員朝枝：

希望叫地政機關去查，這個請在總質詢前送給本會作參考。

郭局長梓強：

我盡量去辦。

周議員英英：

因爲時間的關係，先請教局長補充質詢資料的一個問題，臺北市有一部份民營金融機構，對於女性員工的歧視非常嚴重，通常所指的是信用合作社及合會，這兩個機構有以下歧視的現象；第一結婚以後一定要解聘，就是不解聘總是想盡辦法叫你最後還是走路。第二是同工不同酬。第三退休年齡提早爲二十年，關於提早退休年齡不知道有什麼根據？女性的體力比男人體力不見得衰老的早。這就是對女性員工工作機會不平等的一種現象。依據有關單位解釋沒有法令的根據，所以也只能站在督導的地位，依照憲法所解釋的基本國策裏面曾經有規定，人民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給予適當的工作機會，政府目前還沒有制定保護婦女非常好的條例，作爲督促他們金融機構的依據，不過在政府、僱主、婦女工作者三者之間的關係，希望大家都要放

棄本位主義，僱主爲什麼不希望用女性員工呢？因爲女性結婚以後有產假及家裏的事情比較多等，在生意上來講是要講效率的，還要考慮到僱用成本，所以不喜歡用女性，這當然是無可厚非，女性工作者在現時代的潮流中應該得到一個相當的保護，政府也應該依照憲法的精神制定些保障女性的法律，如何來保障女性的工作權，如果有了這些條文我們督導的單位也比較做好，如果在僱主之間爲了競爭要想減低成本不要用女性，假如有了法定的制定而各金融機構競爭條件也就完全一樣，這樣彼此之間也就沒有什麼損失了，站在女性工作者的立場講，當然有一部份女性工作是不太認真，這當然不完全純屬女性的關係，就是男性也有工作不認真的，人的工作態度、性格、道德等問題不在男女性別的關係，以一個女性工作者的立場希望我們自己能夠振作起來，力求上進外也希望政府能對女性有相當的保護，局長的感想如何？

郭局長梓強：

周議員這個指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國家沒有制訂法律以前，在財政局工作的立場，假如民營金融機構有此情形我一定盡量去勸導，但是強制性的還沒有，雖然我是一個男性，但是我也同感，雖然有些情形特別，可是就一般來說是不應該受歧視。

林議員鈺祥：

郭局長，本組還有未答的問題，請各位在總質詢以前用書面答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財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已經結束了。